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導師協助執行輔導工作獎勵要點

108.03.05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3.03.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05.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及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導師工作職掌。

1.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運用。
2. 電話聯繫家長與家庭訪問。
3.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
4. 辨識學生特殊問題與初級輔導。
5. 實施學生生活、學習與生涯輔導。
6. 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7. 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 (二) 特殊教育法

1. 第30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2. 第31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 (三)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4條：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貳、目的：為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特訂本要點。

參、獎勵原則：參考本校教職員辦理各項有關業務或活動之獎勵標準表，以導師為獎勵對象。

敘獎事項	獎勵內容	獎勵種類	備註
學生輔導概況系統登錄	當學期登錄智慧校園平台個別諮商及家庭聯絡總計登錄人次超過班級人數2倍以上者（估算方式為每位同學至少1筆個別諮商及1筆家庭聯絡資料）	嘉獎乙次	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逾時不予敘獎。
親職教育講座	各班家長出席人數達5人或班級人數之30%以上者（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	嘉獎乙次	每學期家長簽到表為依據。
親師交流活動	各班家長出席人數達5人或班級人數之30%以上者（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	嘉獎乙次	每學期家長簽到表為依據。 含特殊生家長到校參加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人數。
資源班學生就學輔導日誌	導師利用課餘時間對學生進行生活、課業、人際及生涯等輔導，並記錄於就學輔導日誌或線上系統。	每名資源班學生學期記錄達5篇者，記嘉獎乙次，以此類推。	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完成，逾時不予敘獎。

肆、獎勵依循行政程序簽請相關業務單位審核，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本要點由導師會報研擬，行政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